



关于辩证思维问题的参考资料



北京师大哲学系
哲学原理教研室
1984年4月

B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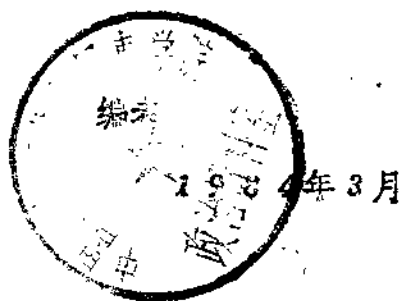
21

前

言

本资料是我室为配合辩证思维专题教学而编印的。全文共分上、下两册。其中绝大部分已在《北京市哲学会》、《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合编的《哲学学术动态》上刊登过。

随着四化建设的飞速发展，适应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需要，广大科学、理论工作者一天天更加重视思维领域里的问题，把智力开发看作实现四化、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的重要课题。我们在编写这本资料时，力求赶上时代的步伐，但由于时间紧迫未能将最新材料编进去，同时，限于我们的水平，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上 册 目 录

1. 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关系问题.....	1
2. 关于思维两个发展阶段的研究情况简介.....	13
3. 有关创造性思维问题的情况简介.....	22
4. 灵感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42
5.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问题讨论的综述.....	57
6. 关于辩证逻辑概念论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67
7. 辩证逻辑判断论中的若干理论问题.....	76
附：《创造心理学一书索引》.....	
非逻辑思维和创造.....	89
逻辑思维和创造.....	107

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

三者的关系问题

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关系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应如何建立，认识论应如何研究和发展，辩证逻辑是否能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建立起来，辩证思维过程除了遵循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外，还有没有自己特殊的规律，等问题。但是，长期以来，哲学界、逻辑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极不一致，众说纷纭，争论不休，现将近年来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情况综合介绍：

一、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

三者关系问题的历史由来

有些同志在文章中，首先对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关系问题的历史由来作了考察。

在古代早期的哲学中，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是处在原始的统一状态中。当时的哲学是“科学的科学”，是包罗万象的“智慧”之学。许多具体科学都孕育在哲学中，而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都在哲学中尚未明显区分开来，因此，在这时根本谈不到什么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关系问题。

后来，哲学逐步分化出三大部分：即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本体论是关于存在及其规律的学说，它的根本任务在于探究世界的本质，研究万事万物的本源；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理论，是研究人类精神的认识能力；逻辑则是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长期

以来，这三部分被看成是彼此独立分离着的东西。直到黑格尔之前，还没有一个哲学家能把三者统一起来。

比如，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中，各种思维形式和认识过程还没有紧密地结合起来，它主要是撇开认识的生动内容，而研究一些现成的固定的思维形式。笛卡尔是个二元论者，他的两种实体观中，本体论是研究物质实体的，认识论和逻辑学是研究精神实体的。他在认识论上主张只有理性知识才是可靠的，他的认识论和逻辑学、本体论是完全脱节的。后来的斯宾诺莎、休谟也都未能解决“三者”一致的问题，而康德则是把“三者”相割裂的最突出的典型。康德的“自在之物”是思维的彼岸，是人的思维不可能认识的，认识规律和客观规律毫无联系。因此，康德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是割裂的。黑格尔是哲学史上第一个试图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联系起来的哲学家。他天才地猜测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这是对人类历史巨大贡献。但是，由于他错误的唯心主义前提，把思维的辩证法看成是第一性的东西，而把现实世界的辩证法看成是第二性的东西，认为思维的辩证法创造了现实世界的辩证法，这显然是“头足倒立”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是哲学发展中的一次伟大革命，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关系问题作为一个命题明确提出来，但他们在批判继承黑格尔哲学时，实际上论述了这方面的问题。

列宁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对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关系作了完整表述。马列在论述三者关系问题时的明显特点之一，是指出了三者一致的基础是物质世界的辩证发展，而主观辩证法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显著特点之二，是指明只有坚持科学的实践观点，

才能正确理解三者的关系。(参见(6)(9)(10)(11)(12))

二、如何理解“不必要三个词：

它们是同一个东西”？

一九一五年，列宁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一文里讲了这样一段话：“虽说马克思没有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

对于列宁这段论述中的“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应如何理解？主要有两种观点：

有的同志认为：这一论断不仅适用于《资本论》，而且有普遍意义。其理由是：

（1）列宁上述论述有两层意思。在括号外面是一层意思，列宁认为《资本论》这本书体现了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是同一个东西，而且是“三者同一”的典型。也就是说，《资本论》是资本的辩证法，也是资本的逻辑，也是资本的认识论。在括号里面是另一层意思，是列宁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概括。这里，列宁是就一般意义上讲的，是泛指整个哲学体系。可以说，列宁在这里首次提出了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的原理。也就是说，在列宁看来，唯物辩证法既是世界观，也是逻辑学，也是认识论。(1)(3)

（2）列宁上述论断中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说法并不是个别论断，在其他许多地方也有论述。(1)(2)(3)

另一些同志认为，列宁上述论断中的“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仅仅是针对《资本论》说的，不具有普遍意义，其理由是：

(1) 列宁的原文清楚地指明是“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括号中的命题，是在一句话中间插入的，从这句话上下联系起来看，列宁讲“它们是同一个东西”这个命题应该是特指而不是泛指。(6)

(2) 如果认为列宁的三者“是同一个东西”是提法具有普遍意义，那就似乎没有必要单独研究认识论了。可是列宁明确指出还要研究认识论。持“普遍意义论”的同志也承认应该研究认识论。这岂不是明显的自相矛盾？同时，如果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命题具有普遍意义，那么辩证法就应该研究概念、演绎和归纳，研究历史的和逻辑的分析等等，但列宁认为这是《资本论》中逻辑的主要内容，而不是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因此，“普遍意义论”又和列宁的话相矛盾。(6)

(3)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把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唯物主义观点等，当作辩证法的指导规律，范畴和观点包括在辩证逻辑里，因此，对《资本论》来说，只提《资本论》的逻辑就够了，不要另讲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15)

三、三者为“同一个东西”

还是三者为“相互统一”

有的同志认为，三者应是同一个东西，不能把三者理解为三门

科学的相互统一关系。其理由是：

(1) 列宁提出这个原理时，文字上写得很清楚：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它们是同一个东西”括号里的补充说明讲得很清楚，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甚至连三个词都不必要，因此，硬说列宁所说三者是三个东西未免太牵强了。(2)(3)

(2) 这个原理，是对黑格尔“三者同一”思想的唯物主义改造的结果。黑格尔并没有明确讲过逻辑学、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但他的许多言论和做法说明，在他那里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三个方面，即三位一体。列宁的思想，是在深入研究了黑格尔“逻辑学”以及其他重要著作之后，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这个合理的思想，总结出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是对黑格尔“三者同一”思想的唯物主义改造的产物，也是人类的哲学思想长期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1)(2)(3)

(3) 列宁的思想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恩格斯虽没有明确谈过三者同一的问题，但他把逻辑学和辩证法看成同一个东西，却是十分清楚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等著作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第65页；第4卷第239页），科学地论述了作为宇宙观的辩证法同作为逻辑学的辩证法是同一的，辩证法和逻辑学是同一个东西。(1)(2)

(4) 列宁关于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论断，不是偶然的一句话，而是整个《哲学笔记》的中心思想。在该书第89—90页，117页，186页，194页，210页，355页，410页中，列宁不仅从总体上说明了三者同一，而且从不同侧面阐明辩证法与认识论是同一的，逻辑学与认识论是同一的，逻辑学与辩证法

法是同一的。(1)(2)(3)

(5) 要正确理解列宁的“三者同一”的思想，必须注意到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把逻辑和认识论的含义扩大了。

当他讲辩证法就是逻辑学时，这里的“逻辑学”就不仅仅是关于思维形式的科学，而且是关于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逻辑学变成了世界观。当列宁讲辩证法就是认识论时，这里的“认识论”不仅仅是关于认识及其规律的科学，而且是认识客观世界一般规律的科学。由于列宁把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含义扩大了，认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都包括对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的研究。因此，这三者反映的、说明的是同一个过程，或者说三个方面说明的、叙述的是同一个东西。所以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是同一个东西，即“三者同一”。(2)(3)

有的同志认为，三者应是三门科学的相互统一关系，而不应是同一个东西。其理由是：

(1) 列宁讲的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的论述，只是针对《资本论》讲的，不具有普遍意义。(6)(1)

(2) 黑格尔看到了三者的联系，这是合理的一面，但黑格尔又把三者看成同一个东西，把三者等同起来，这正是黑格尔的明显错误。马克思主义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认为三者是一致的，并不是等同的。(4)

(3) 恩格斯确实讲过“我们的主观的思维 and 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但是第一，恩格斯作出这些论述的目的，是为了批判所谓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和想象物”，深刻地阐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从而正确

解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恩格斯这些论述撇开了各个领域的相互区别，而只强调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既是客观外界事物的存在规律，也是思维的规律。我们决不能任意扩大恩格斯论述的本意。第二，恩格斯这些论述仅仅告诉我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这三个领域遵守着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并没有断定这些领域中只有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第三，正是恩格斯本人坚决反对用对辩证法的普遍规律的研究来代替对每一具体对象领域特殊运动规律的精细研究，因为，如果不去注意每一具体过程的特点，而只是搬用对其他对象也普遍适用的一般论断，那就不仅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而且会导致荒谬。所以，从恩格斯的论断中得不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是同一个东西，而不是三门科学的相互统一的结论。（7）

（4）对列宁的这句话，不要单从字面上去理解，而要理解它的精神实质。这句话是强调辩证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性，而不是说三者就是一个东西。因为第一，列宁从来也没有否认过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存在的必要，即使在谈到唯物主义辩证法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统一性时，他所讲的也是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而不是用辩证法去代替、取消认识论。第二，既然列宁这句话并不能作为否定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存在的根据，又何能作为否定辩证逻辑存在的根据呢？（8）

（5）列宁对三者关系的表述并不一致。例如列宁说：“辩证法……本身包括现实的所谓认识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哲学笔记》186页）这里所说的“包括”“一致”就不是“一个东西”，而是表明三者是有差别的同一。另一些地方则视三者为“同一个东西”，如“辩

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上第410页）应如何理解上述表述的不一致？第一，列宁那时，哲学的分化尚不清楚。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了辩证逻辑的概念，列宁同样也使用了这个概念，但当时却没有深入研究辩证逻辑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若缺少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哲学体系便不完整。但对辩证逻辑规律的探讨，必须从研究科学史、技术史、认识史中总结出来，不能倒过来用辩证法规律的名词概念去套出思维规律。第二，《哲学笔记》是列宁的私人笔记，他的这些不一致的表述是分散于各个问题中，我们必须根据列宁的一贯思想来理解他的不同表述。根据列宁一贯强调一切事物都是“辩证的同一”思想，对三者关系论述的理解，应该说它们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而不是等同。（6）

四、三者的一致和差别

在主张三者具有相互统一关系的同志中，对三者之间所显示的一致和差别，在理解上也有所不同：

有的同志从三者的研究范围和它们各自研究的重点上，来论述三者的一致和差别：（1）各自研究的内容和范围上有一致和差别。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的内容和范围，较辩证逻辑广泛，而辩证法的范围就更广泛。（2）三者在各自研究的重点上，认识论以实践为基础和核心；辩证逻辑研究的中心，侧重于概念的辩证性以及各种思维形式的矛盾运动；而辩证法则是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的辩证本性的概括。（5）

有的同志首先从研究对象上指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区

别。唯物辩证法研究自然、社会、思维（认识）的一般规律；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联系客观对象和社会实践）研究整个认识过程（包括感性认识和逻辑思维）的一般规律；辩证逻辑（联系客观对象和整个认识过程），研究思维（理性认识）的辩证法。其次，他们又从三个方面分析了三者一致。（1）辩证法和认识论是一致的，因为辩证法是科学地揭示了人类认识对象的客观的辩证的性质，从而为科学的认识论提供了赖以成立的根本前提和出发点；辩证法揭示的规律贯穿于认识的全过程；唯物辩证法揭示的最一般规律，同时也是认识发展的规律，唯物辩证法是科学认识的方法，工具。唯物辩证法的真理性和力量只有用人类认识发展的全部历史来证明。

（2）辩证法和逻辑学是一致的。因为，一般辩证法揭示的规律和范畴同时也是逻辑的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范畴是逻辑思维 的产物，唯物辩证法本身就是科学的逻辑体系。只有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逻辑科学，才有实际意义。（3）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一致的。因为认识论研究的是整个人类认识及其发展规律，其中自然包括了理性的逻辑思维及其发展规律，因而认识论包括了逻辑学；逻辑学从抽象思维的角度研究认识的主体对客体的关系，研究认识发展的过程，研究接近、掌握、发展真理的途径。而这些也是认识论所研究的问题。（11）

有的同志认为，在说明三者一致和差别时，应首先弄清辩证法这一概念的含义。他们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辩证法这个概念通常在三和含义下使用。一种是指贯穿于三大领域中的辩证法；一种是指物质世界的辩证法（客观辩证法），一种是指认识的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因此，当在第一种含义上使用辩证法这个概念时，那就应把认识论看作辩证法的局部情况，二者在内容上是

同一的，但在范围上是有区别的。当在第二种含义上使用辩证法这个概念时，那么认识论就是辩证法自身的反映，二者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是有区别的。当在第三种含义上使用辩证法这个概念时，那就应把认识论和辩证法看成完全等同的东西，它们无论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是同一的。其次，在列宁看来，逻辑学必须研究认识主体对客体的关系，必须研究全部认识过程，必须研究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等一系列问题，而这些问题也就是认识论所研究的问题。把辩证逻辑看作只研究理性认识阶段而不研究认识论一般问题，这种见解是早就被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批判过的“关于逻辑的通常观念。”⁽¹⁾

有的同志认为，三者的差别在于，由于逻辑从属于认识论，它有认识论的一般内容，而认识论从属于辩证法，它有辩证法的一般内容。所以辩证法的最一般范畴，大致地包括了认识论和逻辑，也可以说，三者统一于辩证法的规律和原理。它们三者是一般、特殊和个别的从属关系。另外，三者的统一不是无差别的统一。其差别表现在（1）三者的具体研究对象与范围有所不同；（2）三者研究的内容不同。⁽⁴⁾

（张淑芬1983年7月）

参 考 资 料 目 录

(1)王 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四平师院学报》1988年第4期。

(2)董相森：《列宁的【哲学笔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

展》《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6期。

(3)刘艳惠：《关于辩证法、逻辑、认识论的统一》《哲学论文集》北京师大哲学系。

(4)何邦泰：《如何理解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光明日报》1981年3月26日。

(5)苏越：《关于辩证逻辑与认识论、辩证法诸概念的界说》《学术月刊》1981年第11期。

(6)蒋久宣：《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是辩证的同一》《广西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7)汪馥郁：《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江汉论坛》1981年第2期。

(8)昭月：《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同异》《学术研究丛刊》1982年第1期。

(9)蔡灿津：《对逻辑、辩证法、认识论同一问题的简要考察》《青海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10)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07—410。

(11)肖前等：《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43—451页。

(12)马佩等：《辩证逻辑纲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28页。

(13)章沛等：《辩证逻辑基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30页。

(14)李康：《辩证逻辑》《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

71、174页。

05 李世繁：《辩证逻辑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8—13页。

关于思维两个发展阶段的 研究情况简介

在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李达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以及最近由肖前等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等影响较大的哲学著作中，在谈到人的认识发展过程时，都是只提到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首先获得感性认识，然后由感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最后理性认识又回到实践，指导实践和接受实践的检验。他们在谈到理性认识过程即思维过程时，都没有涉及到思维过程中是否还有不同发展阶段的问题。但是，我们从一些刊物上看到，有些研究者则从不同角度明确地探讨了思维过程中的不同发展阶段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必将有助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现将研究情况作一简要综合介绍：

一、哲学史上有关思维不同 发展阶段的研究情况

有的文章认为，哲学不能只限于通过感性和理性、经验和理论的对比而去研究认识。它应当深入到理论本身的本质之中，更加深刻地考察思维，在其中找出质的阶段，找出连续性的中断。由于这种需要，在哲学史上便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向：对理论思维进行剖析，在其中找出表现思维对客观现实的理解程度的某些关节点。(3)

柏拉图把理性划分为许多等级，这对理性思维阶段性的探讨是有积极意义的。(4)

亚里士多德关于被动理性和主动理性的原理是比较清楚地表述出来的。

想在思维本身之中分离出某些质的关节点的较早尝试之一。被动理性加工感觉材料，借助于概念去理解事物中的普遍必然因素。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被动理性“是暂时的〔没有能动的理性〕，它就什么也不〔能够〕思维”（《论灵魂》）。能动思维具有明确的目的，是思维经被动理性而形成的理论。被动思维经加工感性材料，使人们从事物的外部特征进而认识到事物质的本质特征，能动理性不是回答某个事物的本质，而是在被动理性回答各个事物的本质之后，思维这些事物的本质而得到关于各种事物的共同本质的认识。亚里士多德关于被动理性和能动理性的原理，暗示出把思维剖析为若干方面（它们表现了思维发展上的质的特征和阶段）的可能途径。(3)(5)

在文艺复兴时代，尼·库赞斯基相当清楚地把思维分为知性和理智两阶段，他认为知性从事于区分、划分，是思维的较低阶段；而理智则从事于理解，是思维的较高阶段。知识在实质上 是理智活动的结果。(5)

乔·布鲁诺也认为感觉、知性和理性是认识发展上的几个梯阶。我们通过感觉认识事物的外表，从感觉到感性认识，给理智以刺激，向理智提供关于事物的报告和部分的证明，在这个基础上，理智将感觉材料加以区别，进一步探求真理。然而，理智只是探求真理的一个阶段，还不能达到对无限世界的真理性的认识。认识无限世界的真理，必须靠理性的作用，理性使我们得到了关于万物的物质本原的真理性的认识。(3)(5)

后来，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和黑格尔明确认为思维中有两个阶段，他们把这两个阶段分别称为知性和理性，而且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论证。

康德认为，“我们的一切认识始于外部感觉，由此走向知性，而